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3號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18號

原告

即

反請求被告 周亞美

訴訟代理人 李漢鑫律師

蕭美玲律師

李穎皓律師

被告

即

反請求被告 周志奇

周志忠

被告

即

反請求原告 周亞藍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廖儀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茲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12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新店院區第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 蓉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